

证券代码：833538

证券简称：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包含如下内容：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旭石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中旭石化以肇丽平、高亢的名义，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分别开立了 2 个人银行卡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已经完成注销，之后该事项已接受辽宁证监局核查），并以该等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支，2019 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额 4,442,227.37 元，贷方发生额 4,390,157.20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中旭石化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是否进行了完整和恰当的会计处理，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期初余额的影响。

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